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谢照、黄磊、胡洋等全体8名股东持有的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我爱我家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 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00%股权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 50,400 万元受让林洁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0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持股比例增至 98.44%，林洁的持股比例降至 1.56%。

2. 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

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777.7778 万元认购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上海亦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74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增资款已支付 888.8889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亦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37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3.3744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9997%的股权。

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科技”)与上海亦我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由我爱我家科技与上海亦我共同出资 400 万元设立上海我爱我家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 日,上述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我爱我家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在公司发生的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中,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公司,且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不相同或相近,上述事项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不属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鉴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规定,本次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将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00%股权事项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经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和受让林洁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股权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与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